

新婚姻法中女性保护问题探讨

陈海峰

(武汉文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345)

摘要: 婚姻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始终在不断对于婚姻法进行修订,旨在更好地维护女性的合法权益。在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原有的婚姻法以“婚姻家庭编”的形式进行了改革,针对原有的婚姻法进行了再次修订,进一步拓展了女性权益保护范围,是和谐婚姻的有效保障。但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在女性保护问题上仍旧存在一定的欠缺之处,需在后续的发展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使得新婚姻法真正成为女性保护的重要工具。本文分析新婚姻法中女性保护内容,并提出新婚姻法中女性保护的发展趋势,旨在为今后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新婚姻法; 女性保护; 问题; 策略

引言: 近年来,我国的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相较于从来说有着较大程度上的提高,使得婚姻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促进了婚姻法的不断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中对于女性权益进行了重新规定,加大了对女性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增加了更多与现实生活存在关联性的内容,集中体现了我国对于女性权益的关注与保护,也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不断改革。

一、新婚姻法中女性保护内容

(一) 基本权益保护

1. 男女平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中,对于女性的基本权益进行了保护,即婚姻与家庭均受我国法律制度的保护,在对于家庭全部成员权益进行保护的同时,更强调了对于女性权益的保护。而在基本权益保护中,强调我国的婚姻制度为男女平等,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与男性平等,无论是在缔结婚姻关系、婚姻关系存续期还是在解除婚姻关系的阶段,均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在缔结婚姻关系时,需完全基于自愿原则,避免出现传统限制女性婚姻自主权的情况,且保障女性能够出于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结婚对象,不得出现买卖婚姻以及包办婚姻的情况,婚姻双方均不得干涉与强迫对方,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也不得进行干涉^[1]。

2. 禁婚条件

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中,对于禁婚条件进行了修订,对于可撤销婚姻制度以及无效婚姻制度进行了完善。在之前的《婚姻法》中,将患有医学中认为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一种情况。在“婚姻家庭编”中,则对于这种情况进行调整,将其修改为若结婚前,一方明知自己还有重大疾病,但选择对于对方进行隐瞒,另一方可申请撤销婚姻关系。从这一规定来看,其尊重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婚姻自主权进行了一定的保护,更强调了婚姻中的知情权,体现了婚前检查的作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女性的婚姻自主权。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对于《婚姻法》中的可撤销婚姻以及无效婚姻进行了修订,将患有禁婚条件疾病这一情况取消,但将其纳入到可撤销婚姻的条款中,规定人民法院可对隐瞒重大疾病的婚姻进行撤销。针对可撤销婚姻以及无效婚姻,“婚姻家庭编”中还增加了损害赔偿请求权,对于婚姻中没有过错的一方的权益进行了保护,使得过错方的犯错成本增加,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犯错问题的出现。从女性保护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一基本婚姻制度的调整符合社会发展情况,有效地保护了女性的合法权益^[2]。

二、特殊权益保护

与男性相比,女性由于受到生理因素限制,使得女性存在一定的特殊时期,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中,针对女性在特殊时期的权益进行了保护。规定女性在处于怀孕期、生产之后的一年之内,或者处于终止妊娠之后的半年之内,男性不得提出离婚请求。但若存在法院规定确实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或者离婚请求由女方提出,则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受理。从这一规定来看,其关注女性在特殊时期的身心实际情况,可有效避免处于特殊时期女性受到离婚困扰,影响其身体状态和心理状态的问题。同时,这一新规定也对于胎儿和婴儿的权益进行了保护,不仅维护了女性的生育权益,也体现了国家对于家庭全体成员权益的重视程度^[3]。

1. 离婚制度

离婚制度也是“婚姻家庭编”中的重大调整,针对处于弱势群体的女性权益进行了保护。在“婚姻家庭编”中,增加了离婚冷静期的内容,双方可选择协议离婚,在自愿且签订离婚协议之后即可准予离婚,一般不需要再次进行诉讼。而离婚冷静期则基于当下社会冲动离婚现象频繁发生而设置,即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后的三十日内,双方任何一方反悔,即可申请撤销离婚登记申请。若三十日之后双方仍旧坚持离婚,可正常离婚并发给离婚证;若没有提出申请,则算作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从这一规定对于女性保护来看,其可减少离婚对于女性的伤害,并对于子女权益进行了保护。

“婚姻家庭编”对于离婚救济制度进行了完善,将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进行了调整,将夫妻分别财产制度的限制予以取消,对于家务劳动的价值进行肯定,也使得经济补偿的范围得以拓展,针对任何财产制的夫妻都可适用。而这一条款对于女性起到了极大的保护,由于当下的家庭大多为女性承担家务劳动,尤其是在有孩子之后,许多女性选择了回归家庭照顾孩子,而处于这一情况下的女性一旦离婚,将面临基本生活难以保障的问题。而实施救济制度,能够使得处于弱势群体的女性在离婚之后能够保障基本生活^[4]。

在过往的婚姻法中,对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较为狭窄,仅针对虐待、暴力、非法同居以及重婚这四种情形进行规定,若超出以上四种情形,属于重大过错,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则无过错方不能申请赔偿。在“婚姻家庭编”中,在以上四种情形的基础之上增加了有其他过错条款,属于兜底的条款,使得过错方的惩罚范围以及无过错方的保护范围均得以增加,对于女性来说属于典型的利好条款。

三、财产权益保护

财产权益是“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婚姻关系中引发矛盾最多的关键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

姻家庭编”中，对于财产权益进行了强调。在具体的表现上，规定夫妻双方婚姻存续内，所获取的薪资、奖金均为夫妻共有；由生产经营、投资、知识产权或者受赠以及继承等渠道所获得的资产，也为夫妻共有，但若赠与合同或者遗嘱中规定财产只归一方，这一类型的财产除外。而在对于共同财产的处置上，夫妻双方享有平等处理的权利，对于女性在管理家庭财产中的地位进行了保障，使得女性能够平等参与到家庭管理中，实现了对于自身财产权益的保护^[5]。

四、人身权益保护

人身权益的保护在“婚姻家庭编”中同样占据重要地位，属于对于女性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婚姻家庭编”规定，夫妻双方均平等享有参与社会活动、工作、学习以及生产的自由，双方均不得限制对方或者干涉对方，保护女性不因婚姻关系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保护了女性独立性的权利。同时，“婚姻家庭编”中还规定，夫妻双方具有互相扶养的义务，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另一方要求其提供扶养费。这一规定针对当下全职主妇来说属于重大利好，能够保证在自身出现需要扶养的问题时获得相应的支持。除此之外，“婚姻家庭编”还对于家庭暴力进行了规定，明令禁止家庭暴力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遗弃，在遇到家庭虐待或者暴力时，女性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减少了女性由于生理原因所遭受的暴力行为^[6]。

（一）新婚姻法中女性保护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对于之前的婚姻法进行了诸多调整，较好地解决了女性在婚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但从实际应用来看，由于社会形势进一步复杂，使得婚姻关系也呈现出复杂化的趋势发展，“婚姻家庭编”在保护女性合法权益中也出现了一定的不足之处。在具体的表现上，有以下几点：

首先，婚姻财产制度存在不明确的问题。在“婚姻家庭编”中，划分夫妻财产一般利用列举的方式进行，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可操作性，但无法完全解决当下家庭财产划分中存在的问题。例如针对长期分居但婚姻为存续关系的夫妻，若分居为双方自愿，在夫妻协议离婚时，分居期间的财产仍旧算作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争议和分歧。特别是女性收入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获得的平等财产的分割存在一定的阻碍。

在生育保障体系上，“婚姻家庭编”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例如我国的法律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生育权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但这种生育权的保护没有完全覆盖到当下各个生育方式中。例如针对存在生育障碍的家庭，当下大多利用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但我国的法律对于辅助生殖技术尚无明确规定，导致这类家庭在婚姻中极易出现问题。例如过往曾经有这样的案例，男方存在生育障碍，子女由试管技术所得，在离婚时，则子女判给男方，严重损害了女方的合法权益^[7]。

在财产权上，当下的法律制度也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例如“婚姻家庭编”中尽管规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但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标准，在解决现实问题中仍旧存在问题。针对夫妻共同债务，尽管“婚姻家庭编”中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的债务“共债共签”原则，但同时也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将举证责

任转嫁给了债权人，这一规定加大了对于债权人的权益保护。但同时对于未共同举债的一方来讲，却存在财产权益保护的隐患，特别是现实生活中处于弱势一方的女性，违背了保护夫妻关系中未共同举债的一方当事人对于家庭财产的知情权和处分权。

（二）新婚姻法中女性保护的发展趋势

为更好地发挥“婚姻家庭编”对于女性的保护作用，针对在法律法规中存在的不足之处，需在后续的发展中进行调整。在具体的实施中，首先，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调整应做好传统家庭关系与新型家庭关系之间的有机结合。从我国传统婚姻关系来看，其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较大，例如血缘关系以及辈分关系等，使得我国过往的婚姻法律也大多围绕以上两种关系之间进行维持。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新型婚姻关系以及家庭关系得以出现，需在后续法律调整中加以综合考量。对于离婚制度，由于女性在婚姻关系中大多属于弱势的一方，也需在后续完善法律法规的过程中予以保护。例如针对当下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婚姻家庭编”中的离婚冷静期为30天，但这一时间的设置在实际运用中也存在不合理，时间过长将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例如在30天冷静期内，若一方死亡，则另一方仍旧能够获得其遗产，违背了死亡一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可在后续的调整中适当缩短冷静期，且不应将其作为强制性的规定，将其调整为当事人自主选择，才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应完善贡献补偿制度，针对在赡养老人以及抚养子女中贡献较多的一方，应加大补偿力度，提高财产分割的公平性，才能更好地保护女性权益^[8]。

结语：“婚姻家庭编”对于女性的合法权益进行了进一步维护，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大突破。但由于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婚姻家庭编”在对于女性保护中仍旧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在今后发展中，需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更好地解决女性在婚姻关系中所遇到的问题，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更促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 [1] 邹秀英. 试论新婚姻法中财产分配对女性保护的不足[J]. 法制与社会, 2019(2):52-53.
 - [2] 段秀石. 关于完善新婚姻法中财产分配对女性保护的探讨[J]. 法制与社会, 2020(25):189-190.
 - [3] 陈娜. 基于新婚姻法的女性财产权益法律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9(2):50-51.
 - [4] 鲁元平, 张克中, 何凡. 家庭内部不平等、议价能力与已婚女性劳动参与——基于《新婚姻法》的准自然实验[J]. 劳动经济研究, 2020, 8(2):22-51.
 - [5] 周崇武. 在新婚姻法背景下妇女财产权益的法律研究[J]. 新农村(黑龙江), 2017(2):172-173.
 - [6] 李明舜, 党日红. 科学建构体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新时代婚姻家庭制度——兼论民法典编纂中的女性权益保护[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3):5-10, 45.
 - [7] 李硕. 代际抚养合作关系中女性家庭权利的嬗变——基于婚姻法中“家”的分析[J]. 理论与改革, 2019(6):167-180.
 - [8] 夏吟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男女平等原则之发展与思考[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0, 32(4):31-36.
- 陈海峰(1970-), 女, 汉族, 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婚姻家庭法、继承法、行政法